

恋爱期间转账 分手能否要回

法院判决：相互借贷要清算

情侣之间发红包、转账、送礼物是表达爱意、增进感情的方式，可双方一旦面临分手，这钱还能要回来吗？近日，万柏林法院发布了这样一起案例。

案情经过

原告梁某（女）诉称，其与被告李某（男）为恋爱关系，二人于2017年至2020年期间交往。2017年9月，李某以困难为由，多次向梁某借款，梁某于2017年9月至2018年10月间，总计向被告李某出借121800元。李某于2018年1月至7月共计还款22620元，剩余借款99180元至今未还。梁某多次向李某催促还款，但李某一再找理由推托。梁某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，特向万柏林法院提起诉讼，请求判令李某立即偿还其借款99180元，诉讼费由被告承担。

原告梁某与被告李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于2024年4月在万柏林法院立案。经法庭调查，两人于2017年至2020年期间交往，2019年两人共同居住生活过3个月。双方交往期间互有

转账，原告梁某主张，其2017年7月至2019年8月通过微信、支付宝共计向被告李某转账168040元，被告李某称，该时间段内其向梁某转账107570元，均有转账记录可以证明。

根据梁某、李某各自统计的转账记录显示，双方单笔转账金额从50元至42000元不等。经统计，梁某主张的转账金额中，单笔金额在1000元及以上的部分共计155800元；被告主张的转账金额中，单笔金额在1000元及以上的部分共计99170元，二者差额为56630元。

根据梁某提供的一段2019年的录音显示，她要求李某确认欠其80000元款项，李某对此未提出异议。法院传唤被告李某，李某陈述，双方转账中有四至五万元是其取得梁某转款后进行了放贷，但贷款并未收回，还有一部分为两人正常开销。

法庭审理

万柏林法院经审理认为，根据原、被告提交的转账记录能够证明，原告

梁某转账给被告李某的金额，大于被告转账给原告的金额，且原告提供的录音中，被告确认欠付原告80000元款项，同时承诺将会分期还款，再结合原告在之后的微信聊天中，多次向被告催要还款，被告并未对此提出异议，由此可以认定，原、被告对双方恋爱期间的经济往来结算为欠款达成一致。

关于欠款金额，考虑到双方往来转账的差额少于案涉录音中提及的80000元，且原告梁某对该80000元欠款的组成亦未能作出合理解释与说明，法官表示，对实际欠款金额尚需结合其他证据予以认定。

因为原告和被告之前是恋人关系，在现实生活中，处于恋爱阶段的男女，接触较为频繁，恋人之间互发红包、互相转账以及代购某些物品、代付生活费用均属正常现象，因此案涉欠款的认定不能简单按照转账往来进行结算。

法院认为，梁某和李某交往三年，且有过共同居住生活的经历，结合本地生活水平、日常消费习惯，以及两人经济负担能力和日常生活中个人支配

财产的实际状况，对于双方单笔转账金额在1000元以下的金额，按双方恋爱期间的共同生活消费予以处理，均不予以统计，不宜认定为借贷范畴。

据统计，梁某和李某各自主张的转账金额中，单笔转账金额在1000元及以上的部分，梁某转账给李某的金额，多于李某转账给梁某的金额，二者差额为56630元。李某虽书面辩称，双方往来转账为恋爱期间的共同消费支出，但从双方转账频率及金额来看，双方转账较为频繁，有的当天转入即转出，大额转账较多，不符合日常消费习惯，且消费通常应向商户支付，李某也未能提供证据证明原告的转账已实际用于双方的消费，再结合李某到庭陈述其用梁某款项放贷的情形，对李某此项辩解意见，法院不予采信。

最终，法院判决被告李某在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返还原告梁某56630元。审判结束后，原、被告均表示服从判决，同时，被告李某主动联系原告梁某，表示愿意履行还款义务，该案取得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。

记者 任蕾

发现可疑手枪 群众上缴警方

本报讯（记者 刘友旺 文/摄）居民李先生收拾家时，发现一把铁质“手枪”，想起“缉枪治爆”宣传，他主动将“手枪”上缴公安机关。11月10日，杨家峪派出所通报了事情经过，呼吁大家积极参与到“缉枪治爆”行动中来。

11月7日下午5时20分许，李先生来到杨家峪派出所，称其在家中发现一把“手枪”，弹匣内有“子弹”，可能会伤人，希望交给民警处理。民警查看发现，这是一把铁质“手枪”，“子弹”是黄色圆形的，具有一定的危险性。

经了解，这把“手枪”是多年前李先生父亲送给他的玩具



枪。当天，李先生收拾家时翻出来，担心有危险，并且经常听到派出所民警、辅警宣讲政策，知道私藏枪支的严重后果。于是，他第一时间上缴派出所。

民警充分肯定了李先生的行为，同时鼓励群众积极充当“缉枪治爆”宣传员，发现可疑物品及时上缴，用实际行动维护治安稳定。

司机疲劳驾驶 轿车隧道失控

本报讯（记者 张晋峰）轿车在高速公路隧道内突然失控，先碰撞水泥防护墙，又撞上正常行驶的轻型货车，而这都是因为司机王某疲劳驾驶引发的事故。11月10日，山西高速交警六支队通报事故情况，提醒大家切莫疲劳驾驶。

11月4日中午12时许，高速六支队四大队辖区京昆高速山底隧道内发生一起事故，一辆轿车突然失控，先撞上左侧水泥防护墙，被弹回后，又撞上一辆轻型仓栅式货车。交警通过调取行车记录仪并

询问当事司机，查明事故原因。原来，失控轿车驾驶人王某，前一天夜里没有休息好，第二天又连续赶路，行驶到事发路段时已经十分疲惫，恍惚间便发生了事故。据此，交警认定王某负事故全部责任。

高速交警提醒，疲劳驾驶是引发事故的主要原因之一，驾驶途中一旦感觉困倦，要立即驶入服务区或驶离高速公路休息，且连续驾车4小时，最少要休息20分钟。



结伙盗销电缆 三名嫌犯落网

本报讯（记者 刘友旺）利用工地管理疏忽，两名男子携带切割工具盗窃工地货场内的电缆线，并销赃给废品收购站。11月10日，娄烦县公安局通报，该局刑侦大队民警已将两名盗窃嫌疑人抓获，同时落网的还有废品收购站经营者。

10月17日，娄烦县天池店乡一项目工地货场内，发生一起电缆线被盗案件，工地随即加强了安保。几天过后，又有人员至工地试图行窃，被安保人员发现后仓皇而逃。

接到报案，娄烦县公安局刑侦大队立即组织警力展开侦破。经缜密侦查、分析研判，民警锁定男子王某、范某和李某

有重大作案嫌疑。进一步调查，警方于10月31日和11月6日，分别将3名犯罪嫌疑人抓捕归案。

经查，10月17日深夜，王某、范某来到古交市一废品收购站，从经营者李某手中借了一辆三轮摩托车，连夜驾车来到娄烦县天池店乡某项目工地，使用事先准备好的切割工具，将货场内存放的16米电缆线切成短段，搬至三轮摩托车上盗走。随后，二人沿原路返回，将盗窃所得的电缆线拉至李某的废品收购站，以2900元销赃。犯罪嫌疑人李某在明知电缆线来源的情况下，仍低价回收。

10月20日深夜，犯罪嫌疑人王某、范某故技重施，再次窜至工地准备行窃，结果被安保人员发现。

目前，3名犯罪嫌疑人已被依法刑事拘留，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。

法律链接：

1. 盗窃正在使用中的电缆：涉嫌破坏电力设备罪，不管盗窃物品数额大小都可能被定罪处罚。
2. 盗窃没在使用中的电缆：涉嫌盗窃罪，数额达到当地盗窃罪的立案标准时涉嫌盗窃罪，没有达到盗窃罪的刑事立案标准时属于违反治安管理的违法行为，给予治安处罚。

强行变更车道 引发剐蹭事故

本报讯（记者 张晋峰）想要超越前方货车的司机赵某，未观察车辆距离，强行变更车道，结果与左侧正常行驶的轿车发生剐蹭。11月10日，山西高速交警四支队通报事故情况，提醒大家变更车道时需注意的问题。

10月26日晚9时，京昆高速太原方向路段发生一起剐蹭事故。高速交警很快赶到现场处置，并查明事故原因。事发时，葛某驾车在第一车道正常行驶，在第二车道行

驶的赵某，为超越前方货车，驾驶车辆与葛某的车辆并行后，未观察车辆距离，刚刚超过葛某车辆半个车身，便向第一车道强行变道，引发事故。据此，交警认定赵某负事故全部责任。

高速交警提醒，想要变更道时，需观察前方及侧后方车辆并提前开启转向灯，确认符合变道条件后再进行变道，不能强行变道、突然变道以及跨越多条车道变道，谨防引发事故。